

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補（換）發應檢附事項：

請檢附下列文件，一併郵寄至：

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經濟部水利署 收

1. 補（換）發申請書；
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；
3. 戶籍謄本^{註1}(辦理更名換發者，需檢附戶籍謄本)；
4.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二張；(一年內)
5. 檢附原領合格證書(如證書已遺失，檢附遺失聲明作廢之切結書^{註2})；
6. 合格證書規費 300 元^{註3} (至郵局購買匯票，註明經濟部水利署)。
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67 經濟部水利署

註 1：如因更名換發合格證書，需檢附戶籍謄本；如辦理證書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，不需檢附戶籍謄本。

註 2：切結書需填寫原證書之核發機關與證號。

註 3：所需總費用=證書費匯票 300 元+郵局手續費另付。